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低空经济智慧物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套件、无人机结构及组装实训配件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知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60.51万元，资产总额为275.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低空物流仿真飞行训练系统套件、低空物流运营平台、低空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物流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电池冗余、电机备件、旋浆备件、通讯基站、无人机接驳柜、三屏地面站、航线勘察申请、维护、起降场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丰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3866.04万元，资产总额为15391.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药品冷链运输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弘牧防疫检疫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7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26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知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